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函

地址：80756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

承辦人：林武震

電話：-0962022551-

傳真電話：07-3213931

電子信箱：1070565@ms.kmuh.org.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高醫附法字第11402047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1140204765-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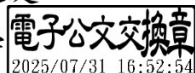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醫院修正「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組織規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規程經本醫院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11次院務會議、本校114年6月25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及114年7月17日第20屆第10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自公布日起實施。
- 二、自公布後可至院內網站整合版法規資料庫管理系統查詢及下載。

正本：全院各單位、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財團法人私立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  
私立小港汕尾社區(日間照顧)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  
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日間照顧)長照機構、國立清華大學附設桃園  
醫院籌設營運處

副本：高雄醫學大學



收文文號：1140009442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組織規程

94.01.06 教育部台高(二)第 0940175948 號函核定  
95.01.10 高醫醫法字第 0950100001 號函公布修正條文  
95.06.21 九十四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十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一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5.08.16 九十五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9.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5.09.20 九十五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0.1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5.10.2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5.11.17 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  
95.12.25 教育部台高(二)第 0950187840 號函核定  
95.12.29 高醫醫法字第 0950008147 號函公布  
95.11.15 九十五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九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6.04.27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96.05.16 九十五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十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7.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5050 號函核定  
96.07.18 九十五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8.15 九十六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8.30 高醫秘字第 0960007078 號函公布  
96.09.19 九十六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6.10.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6.11.08 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96.12.24 台高(二)第 0960200507 號函核定  
97.01.18 高醫秘字第 0960011002 號函公布  
97.02.20 九十六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3.19 九十六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1.10 九十七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0.21 九十八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20 九十八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2.24 九十八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17 九十八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5.19 九十八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十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9.06 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99.07.21 九十八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8.18 九十九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2.15 台高(二)第 1000017776 號函核定  
100.03.16 九十九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4.13 九十九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8 九十九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十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6.08 九十九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6.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06.24 第十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100.08.08 臺高字第 1000140616 號函核定，並自 100.8.8 起生效  
101.01.09 高醫秘字第 1011100036 號函公布，並自 100.8.8 起生效  
101.01.18 100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4.18 100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9.19 101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17 101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1.24 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12.25 教育部臺高(三)第 1010248707 號函核定，自 101.12.25 生效  
102.01.03 高醫秘字第 1011103699 號函公布，自 101.12.25 生效

101.12.19 一〇一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五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2.0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七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2.02.20 附設醫院 10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4.11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九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2.04.26 第十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102.05.29 附設醫院一〇一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6.06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6.14 第十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102.07.24 附設醫院一〇一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9.18 附設醫院一〇二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1.20 附設醫院一〇二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31 臺教高(一)第 1020161294 號函核定，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102.11.25 高醫秘字第 1021103680 號函公布，自 102.10.31 生效  
103.02.26 附設醫院一〇二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06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17 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3.08.29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313 號函核定，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103.10.30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11.17 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4.01.05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94692 號函核定，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104.01.22 高醫秘字第 1041100201 號函公布，自 104.01.05 生效  
104.02.25 附設醫院 103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02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4.20 第十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4.05.1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63472 號函核定，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104.06.08 高醫秘字第 1041101907 號函公布，自 104.05.18 生效  
104.05.20 附設醫院 103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7.23 一〇三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1.18 附設醫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02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8 第十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5.0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6054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起生效  
105.02.19 高醫秘字第 1051100533 號函公布，自 105.01.25 生效  
105.02.29 高醫附行字第 1050000723 號公佈  
107.07.18 附設醫院 106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8.15 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0.17 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1.08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2.20 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5.15 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8 第十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8.08.02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7589 號函核定，並自 108.08.01 起生效  
108.08.03 高醫秘字第 1080008015 號函，自 108.08.01 生效  
108.08.06 高醫附行字第 1080105929 號公佈  
109.02.19 附設醫院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3.20 附設醫院 10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2.17 附設醫院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3.18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4.22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0.05.27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68229 號函  
110.06.08 高醫秘字第 1100104415 號函公布  
110.12.15 附設醫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2.30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20 第十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1.02.1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4446 號函  
111.02.21 高醫秘字第 1110001456 號函公布  
111.07.06 附設醫院 110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9.08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10.13 第十九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07710 號函  
111.12.01 高醫秘字第 1110012755 號函公布  
112.07.19 附設醫院 111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10.26 第十九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12.2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3095 號函  
112.12.29 高醫秘字第 1120014589 號函公布  
114.06.18 附設醫院 113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25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7.17 第二十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 2 條 本醫院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醫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  
二、國民之保健，病人之診療與復健。  
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 第 3 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提名具部定教授資格之專科主治醫師，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免兼或辭卸院長職務亦應經董事會同意。  
前項有關院長之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第 4 條 本醫院置副院長四至六人，襄理院務，副院長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醫院管理專家或護理專家中遴選。  
本醫院置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院長助理，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醫事或行政管理有關業務。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本醫院、本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或院外具有主治醫師、相關專業技能、經驗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  
前述人員，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第 5 條 本醫院採主治醫師、專科完訓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特約專科(主治)醫師或固定實習醫師。  
具本校教職之主治醫師，應經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  
未具本校教職之主治醫師、顧問醫師、特約專科(主治)醫師及其他各級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 6 條 本醫院醫療單位得下設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庫及組：  
一、內科部，得下設各臨床科及室：  
(一)胃腸內科，得下設消化系內視鏡室。  
(二)肝膽胰內科，得下設肝膽胰內科檢查室。  
(三)心臟血管內科，得下設心臟血管內科檢查室、心導管室及心臟加護室。  
(四)胸腔內科，得下設胸腔內科檢查室及呼吸治療室。  
(五)腎臟內科，得下設血液暨腹膜透析室。  
(六)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

- (七)血液腫瘤內科。
- (八)過敏免疫風濕內科。
- (九)感染內科。
- (十)一般醫學內科。
- (十一)老年醫學科。
- (十二)內科加護室。

二、外科部，得下設各臨床科及室：

- (一)神經外科，得下設神經外科加護室。
- (二)心臟血管外科，得下設心臟血管外科加護室。
- (三)胸腔外科。
- (四)一般及消化系外科。
- (五)乳房外科。
- (六)整形外科，得下設燒傷加護室及高壓氧室。
- (七)外傷及重症外科。
- (八)大腸直腸外科。
- (九)小兒外科
- (十)外科加護室。

三、婦產部，得下設各臨床科：

- (一)生殖醫學科。
- (二)婦科。
- (三)產科。

四、小兒部，得下設各臨床科及室：

- (一)小兒血液腫瘤科，得下設特殊血液病防治室。
- (二)小兒心肺科，得下設小兒心肺功能室及小兒加護室。
- (三)小兒神經科，得下設小兒腦波室及分子生物檢查室。
- (四)新生兒科，得下設新生兒加護室。
- (五)小兒感染科。
- (六)小兒腎臟科。
- (七)小兒遺傳及內分泌新陳代謝科。
- (八)小兒過敏及免疫科。
- (九)小兒一般科。
- (十)青少年醫學科。
- (十一)小兒急診科。

五、眼科部，得下設各臨床科：

- (一)青光眼科。
- (二)眼整形科。
- (三)視網膜暨葡萄膜炎科。
- (四)小兒暨眼肌神經科。
- (五)角膜屈光科。

六、耳鼻喉部。

七、骨科部，得下設各臨床科：

- (一)關節重建科。
- (二)運動醫學暨創傷骨科。
- (三)小兒暨脊椎骨科。
- 八、泌尿部。
- 九、皮膚部。
- 十、神經部，得下設各臨床室：
  - (一)神經檢查室。
  - (二)神經重症暨腦中風加護室。
- 十一、精神醫學部，得下設社區精神醫學科。
- 十二、影像醫學部，得下設各室及組：
  - (一)一般攝影室。
  - (二)特殊攝影室。
  - (三)臨床暨教育組。
- 十三、麻醉部，得下設各臨床科：
  - (一)疼痛科。
  - (二)一般(含移植)麻醉科。
  - (三)心臟胸腔麻醉科。
  - (四)婦幼麻醉科。
- 十四、檢驗醫學部，得下設各室、血庫及組：
  - (一)品管暨教學室，得下設品管組及教學組。
  - (二)一般檢驗室，得下設非自動化組及自動化組。
  - (三)血庫。
  - (四)微生物室。
  - (五)分子細胞病理及遺傳室。
  - (六)毒物室。
  - (七)人體器官保存庫，置醫學主任及品質主任。
- 十五、復健部，得下設職能治療組及物理治療組。
- 十六、核子醫學部，得下設各組：
  - (一)閃爍攝影組。
  - (二)放射免疫分析組。
- 十七、放射腫瘤部，得下設放射技術組、醫學物理暨醫療曝露品保組及輻射防護組。
- 十八、急診部，得下設各臨床科：
  - (一)急診內科。
  - (二)急診外科。
- 十九、牙科部，得下設各臨床科：
  - (一)口腔病理暨顎顏面影像科。
  - (二)口腔顎面外科。
  - (三)鑲復補綴牙科。
  - (四)兒童牙科。
  - (五)特殊需求者牙科。

(六)齒顎矯正科。

(七)牙周病科。

(八)牙髓病科。

(九)牙體復形科。

(十)家庭牙醫科。

(十一)牙科門診部。

二十、病理部，得下設各科：

(一)解剖病理科。

(二)法醫病理科。

二十一、社區醫學部，得下設各臨床科：

(一)家庭醫學科。

(二)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二十二、應臨床整合及研究之需要，得下設各中心：

(一)癌症中心，得下設癌症品質管理組、癌症篩檢推廣組、癌症個案管理組及癌症登記組。

(二)移植中心。

(三)重症加護醫學中心。

(四)國際醫療中心，得下設醫療服務組、業務暨教育訓練組及國際合作組。

(五)健康管理中心，得下設醫療服務組、檢驗放射組及行政暨業務推廣組。

(六)臨床試驗中心。

(七)臨床研究受試者保護中心。

(八)細胞治療暨研究中心。

(九)睡眠醫學中心。

(十)機械手臂手術中心。

二十三、應特色發展之需要，得下設各中心：

(一)神經醫學中心。

(二)消化系中心。

(三)遺傳諮詢中心。

(四)心臟血管醫學中心。

(五)熱帶疾病醫療暨防治中心。

(六)肝炎防治中心。

(七)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八)腦中風中心。

(九)原住民暨偏鄉健康照護中心

二十四、中醫部，得下設各臨床科及檢查室：

(一)中醫內科。

(二)中醫婦兒科。

(三)針灸科。

(四)中醫傷科。

二十五、一般科。

第 7 條

前條各部、中心、科、室得各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醫師、醫療相關專

業人員、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醫療單位若設六個以上之次專科且置五十人以上之主治醫師者，或醫療業務需求且經院長核准者，得置副主任一人。

第 8 條 本醫院設手術室，辦理病人手術事項，得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9 條 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得置主任一人，並得置副主任、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護理部，得下設各單位：

一、專科暨手術專責護理室：得下設內科系、外科系及手術專責技術等三組，各組得置護理長一人及護理人員。

二、護理照護整合中心：得下設個案管理、居家護理及長照護理等三組，各組得置護理長一人及護理人員。

三、輸送組：得置組長一人。

前二項護理人員為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

第 10 條 本醫院設門診部，統籌管理有關各臨床科室之門診醫療業務事宜，得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聯合服務組，得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11 條 本醫院設藥學部，辦理藥事作業管理相關事宜，得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門急診調劑、住院暨無菌調劑、中藥、臨床藥學、藥事行政及藥品管理等六組，得各置組長一人、藥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12 條 本醫院設營養部，辦理飲食供應工作，得置主任一人，得下設治療營養及膳食供應等二組，得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13 條 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辦理醫療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得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14 條 本醫院設心理室，辦理臨床心理業務及職員工、實(見)習學生、至本醫院代訓學員之心理健康服務事宜，得置主任一人，得下設臨床心理組，得置組長一人、臨床心理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15 條 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業務，得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醫療系統開發、醫事系統開發、運營暨行政系統開發、移動裝置應用軟體開發、智能研發及系統維護等六組，得各置組長一人、資訊工程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16 條 本醫院設運營管理部，襄助本醫院及臨床科運營管理與績效分析、研議因衛生及保險政策變動之對策、國內醫療衛生合作與策略聯盟、保險醫療費用申覆、門急住診就醫患者事務及患者訊息管理等相關事宜，得置部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績效、醫療事務及病歷等三室。

一、績效室得下設經營績效及科經營等二組。

二、醫療事務室得下設保險醫療、櫃台及病房書記等三組。

三、病歷室得下設檔案保管及統計等二組。

前述各室及組，得各置室主任、副主任及組長各一人，並得各置醫療相關專

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7 條 本醫院設醫品病安管理中心，辦理全院醫療品質改善、推動病人安全、醫療品質認證與查核業務相關事宜，得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醫品病安及認證等二組，得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8 條 本醫院設公共事務室，辦理媒體事務、公共關係等相關事宜，得置主任一人，得下設多媒體傳播及公共關係等二組，得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
- 第 19 條 本醫院設行政中心，辦理院務發展與研發規劃、主辦全院性及體系評鑑制度、學術性或任務型活動、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法規典章維護、各類公文書管理與典藏、與襄助首長等相關事宜，得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企劃、法規、文書典管及機要等四室，得各置室主任及組長各一人，並得各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
- 第 20 條 本醫院設稽核室，辦理全院稽核等事宜，得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  
前項有關稽核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第 21 條 本醫院設財務室，辦理財務規劃、預算管理、歲計、稅務、會計、統計及成本分析，得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歲計經費、帳務及成本會計等三組，得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  
前項有關財務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第 22 條 本醫院設人力資源室，辦理本醫院人事行政、人力規劃、人力資源策略發展等事宜，得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人事行政、人力規劃及人力發展等三組，得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
- 第 23 條 本醫院設總務室，辦理出納、郵件收發、院區保安、內外景觀、保潔、環境衛生、會議場地、車輛、廢水及廢棄物、外包單位管理等事宜，得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事務、保安、環保及出納等四組，得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24 條 本醫院設資材室，辦理全院性醫衛材料管理與供應、財物採購、驗收、財產登錄、被服及租賃管理事宜，得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採購、財物保管及中央供應等三組，得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25 條 本醫院設工務室，辦理全院營建、機電設備、醫療儀器建置與維護業務，得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系統維護、維修一組、維修二組、行政企劃、消防監控、醫療儀器保修及醫療儀器工程等七組，得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26 條 本醫院設感染管制中心，辦理院內感染管制事宜，得置主任一人，自主治醫師聘任之，得下設管制組，得置組長一人、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27 條 本醫院設臨床教育訓練部，辦理有關教育訓練事宜，得置部主任一人、部副主任二人，得下設：  
一、醫師訓練中心。  
二、醫事訓練中心。  
三、教師培育暨教學資源中心，得下設教材室、圖書室。  
四、實證醫學中心。

五、臨床技能中心。

前述各中心得置主任一人，醫師訓練中心、醫事訓練中心得各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教師培育暨教學資源中心得下置室主任二人；臨床技能中心得下置組長二人。並得各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28 條 本醫院設臨床醫學研究部，辦理有關醫學研究事宜，得置部主任一人，得下設細胞及免疫治療研究室、基因體及蛋白質體醫學研究室、醫學統計分析及生物資訊研究室、癌症研究室、血脂生科研究室、人體生物資料庫、研究資源供應室，得各置室或庫主任各一人，並得各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29 條 本醫院設人工智慧創新應用中心，以推動本醫院人工智慧技術在臨床醫療之應用，加速數位轉型與落實永續發展，得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人工智慧技術及科技專案管理等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資訊工程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30 條 本醫院設職業安全衛生室，統籌處理全院人員安全、衛生及員工健康管理等相關事宜，得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

第 31 條 本醫院設遠距健康照護中心，辦理本醫院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得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32 條 本醫院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醫院相關規定，得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前開人員之任用、晉升、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之。

第 33 條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得聘請人員，其編制員額依合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

第 34 條 本規程第 4 條至第 19 條、第 22 條至第 31 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第 35 條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前項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及工會代表組成之，組成人員如附表所示。

院務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第 36 條 本醫院設行政首長會議，議決本醫院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首長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等組成之。

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第 37 條 本醫院臨床各部、中心、科、各單位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之。

第 38 條 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一、醫學教育委員會。

二、藥事管理委員會。

三、藥物不良反應委員會。

- 四、中藥藥事委員會。
- 五、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
- 六、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
- 七、急診醫療品質審議委員會。
- 八、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
- 九、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
- 十、營養醫療委員會。
- 十一、輸血委員會。
- 十二、病理組織委員會。
- 十三、倫理委員會。
- 十四、醫療轉銜整合照護委員會。
- 十五、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
- 十六、病歷管理委員會。
- 十七、手術室管理委員會。
- 十八、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
- 十九、生物安全會。
- 二十、母嬰親善委員會。
- 二十一、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
- 二十二、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
- 二十三、臨床試驗管理委員會。
- 二十四、感染管制委員會，下設結核病防治組。
- 二十五、職業病防治委員會。
- 二十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二十七、發展促進委員會。
- 二十八、醫療合作暨國際醫療推動委員會。
- 二十九、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
- 三十、人事評議委員會。
- 三十一、考核委員會。
- 三十二、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十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十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三十五、會計成本績效評估委員會。
- 三十六、保險對策委員會。
- 三十七、資訊發展委員會。
- 三十八、資本設備預算及管理委員會。
- 三十九、南杏藝廊管理委員會。
- 四十、高醫醫訊編輯委員會。
- 四十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促進推動委員會。
- 四十二、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
- 四十三、健康促進醫院推動委員會。
- 四十四、個人資料保護推動暨管理委員會。

四十五、醫事法律事務委員會。

四十六、學術發展委員會。

四十七、採購委員會。

四十八、危機管理委員會。

四十九、內部控制委員會。

五十、重處理及使用說明書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管理委員會。

五十一、永續發展委員會。

五十二、智慧醫療委員會。

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

第 39 條 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第 40 條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務會議組成人員表

院長、副院長、高醫醫療體系醫院院長、高醫醫療體系醫院籌備處執行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下列人員：

一、內科部主任、胃腸內科主任、肝膽胰內科主任、心臟血管內科主任、胸腔內科主任、腎臟內科主任、內分泌新陳代謝科主任、血液腫瘤內科主任、過敏免疫風濕內科主任、感染內科主任、一般醫學內科主任、老年醫學科主任

二、外科部主任、神經外科主任、心臟血管外科主任、胸腔外科主任、一般及消化系外科主任、乳房外科主任、整形外科主任、外傷及重症外科主任、大腸直腸外科主任、小兒外科主任

三、婦產部主任

四、小兒部主任、小兒血液腫瘤科主任、小兒心肺科主任、小兒神經科主任、新生兒科主任、小兒一般科主任、小兒急診科主任

五、眼科部主任

六、耳鼻喉部主任

七、骨科部主任

八、泌尿部主任

九、皮膚部主任

十、神經部主任

十一、精神醫學部主任

十二、影像醫學部主任

十三、麻醉部主任

十四、檢驗醫學部主任

十五、復健部主任

十六、核子醫學部主任

十七、放射腫瘤部主任

十八、急診部主任

十九、牙科部主任、口腔病理暨顏面影像科主任、口腔顎面外科主任、鑲復補綴牙科主任、兒童牙科主任、特殊需求者牙科主任、齒顎矯正科主任、牙周病科主任、牙髓病科主任、牙體復形科主任、家庭牙醫科主任、牙科門診部主任

二十、病理部主任

二十一、社區醫學部主任、家庭醫學科主任、職業及環境醫學科主任

二十二、癌症中心主任、健康管理中心主任、臨床試驗中心主任、感染管制中心主任

二十三、中醫部主任

二十四、一般科主任

二十五、手術室主任

二十六、護理部主任

二十七、門診部主任  
二十八、藥學部主任  
二十九、營養部主任  
三十、社會服務室主任  
三十一、心理室主任  
三十二、資訊室主任  
三十三、運營管理部主任、績效室主任、醫療事務室主任、病歷室主任  
三十四、醫品病安管理中心主任  
三十五、公共事務室主任  
三十六、行政中心主任  
三十七、稽核室主任  
三十八、財務室主任  
三十九、人力資源室主任  
四十、總務室主任  
四十一、資材室主任  
四十一、工務室主任  
四十二、臨床教育訓練部主任  
四十三、臨床醫學研究部主任  
四十四、人工智慧創新應用中心主任  
四十五、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  
四十六、工會代表三人